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4 日馬學視字第 1140004286 號函發布實施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為協助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事宜，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本會依相關規定，就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獎懲、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其他法令應審議之事項先行審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遴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視光相關領域具有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權。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四、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七、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如遇教師法規範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由主席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師生關係或其他宜迴避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裁定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但迴避後不足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加聘臨時委員達法定人數，以審查該案。

九、本系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者，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四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復。

(二)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者，得於收到決議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